

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  
特定寵物妥善處置規劃書

\_\_\_\_\_（負責人或代表人）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並獲核准，為確實遵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本<sup>負責人</sup><sub>或代表人</sub>若發生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營業場所所飼養之特定寵物，將依下列方式妥適安置且不棄養，如未依前開規定處理時，願接受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等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

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規劃特定寵物之處置方式：(特定寵物轉讓他人時，應辦理異動登記)

- 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終養
- 交由其他業者/協會飼養
- 辦理認養
- 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將不得飼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且不許可申請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 其他，請說明：\_\_\_\_\_

此致

新竹市政府(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